

汕头市商务局 文件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商务管〔2021〕11号

汕头市商务局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的通知

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工作，由汕头市商务局会同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编制的《汕头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汕头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低值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它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

品类	常见实物
废纸张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食品外包装盒、购物袋、包装盒（皮鞋盒）、鸡蛋板、废纸筒等。
废塑料	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隔温塑料等。
废玻璃制品	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废织物	废旧衣物（外穿）、纺织品、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玩具等。
废木材	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等。